

# 新野县公安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新野县公安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省、市、县关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要求，遵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做好公安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并取得了较好成效。

1、主动公开情况。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采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上做了开通政务公开网站、通过报纸进行公开和宣传、新野县公安局通过县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网络和窗口公布办事程序等便民资料栏、设立政府信息公告栏等方式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其中最常用和最受欢迎的形式为开通政务公开网站、借助报纸等大众媒体向公众公开。主动公开信息 211 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及时、准确、有序。

2、依申请公开情况。全年未收到和处理依申请公开申请情况。

3、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本单位年度未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件；未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案件。同时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审批制度，按照《保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严格审查把关。全年未发生泄密事件。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要求，遵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编制了政务公开的详细目录，完善了公开标准和程序，规范了公开行为。

5、监督保障情况。调整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和监督。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38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72		
行政强制	168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96.2552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新野县公安局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还存在以下不足：

- 一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形式和渠道不够丰富，网站内容不能由本单位自行更新，更新速度较慢，网站也无法进行所需政务信息的申请和查询；
- 二是政务信息公开内容有待继续完善，公开形式有待进一步丰；
- 三是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力度需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我局将采取有力措施，深入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制度建设，以社会关注度高的政务信息作为突破口，全面、系统地公布政务公开事项；二是拓宽公开渠道，使门户网站由我局自行更新，并逐步实现网上查询、网上办事、网上监督；三是加强宣传和普及力度,提高公众对我局政务信息公开的认知度提高我局政务信息公开的工作水平，为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